



IBM Db2 的還原與復原策略

SnapCenter software

NetApp
November 06, 2025

目錄

IBM Db2 的還原與復原策略	1
定義 IBM Db2 資源的還原與復原策略	1
手動新增的 IBM Db2 資源支援的復原策略類型	1
完成資源恢復	1
自動發現的 IBM Db2 支援的復原策略類型	1
自動發現的 IBM Db2 的還原作業類型	1
單檔SnapRestore在 NFS 環境中針對以下場景執行：	1
單一檔案SnapRestore在 SAN 環境中針對下列場景執行：	2

IBM Db2 的還原與復原策略

定義 IBM Db2 資源的還原與復原策略

您必須在還原和復原資料庫之前定義一個策略，以便能夠成功執行還原和復原作業。



僅支援手動恢復資料庫。

步驟

1. 確定手動新增的 IBM Db2 資源支援的還原策略
2. 確定自動發現的 IBM Db2 資料庫支援的還原策略

手動新增的 IBM Db2 資源支援的復原策略類型

您必須先定義一個策略，然後才能使用SnapCenter成功執行還原作業。手動新增的 IBM Db2 資源有兩種復原策略。



您無法復原手動新增的 IBM Db2 資源。

完成資源恢復

- 恢復資源的所有磁碟區、qtree 和 LUN



如果資源包含磁碟區或 qtree，則在這些磁碟區或 qtree 上選擇還原的快照之後拍攝的快照將被刪除，且無法復原。此外，如果任何其他資源託管在相同的磁碟區或 qtree 上，則該資源也會被刪除。

自動發現的 IBM Db2 支援的復原策略類型

您必須先定義一個策略，然後才能使用SnapCenter成功執行還原作業。

完整資源復原是針對自動發現的 IBM Db2 資料庫支援的復原策略。這將恢復資源的所有磁碟區、qtree 和 LUN。

自動發現的 IBM Db2 的還原作業類型

IBM Db2 的SnapCenter外掛程式支援單一檔案SnapRestore以及自動發現的 IBM Db2 資料庫的連線和複製復原類型。

單檔**SnapRestore**在 **NFS** 環境中針對以下場景執行：

- 如果僅選擇*完整資源*選項
- 當選擇的備份來自SnapMirror或SnapVault二級位置，並且選擇了「完整資源」選項時

單一檔案**SnapRestore**在 **SAN** 環境中針對下列場景執行：

- 如果僅選擇*完整資源*選項
- 從SnapMirror或SnapVault二級位置選擇備份，並選擇「完整資源」選項時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